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深刻吸取贵阳“6·12”危化品泄露较大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普通高校，省属中职学校，省属中小学，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

现将《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深刻吸取贵阳“6·12”危化品泄露较大事故教训 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1〕102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工作。各单位各学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作为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责任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到具体岗位和具体人，做到常抓不懈。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全力做好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工作。

二、严密组织隐患排查整改。各单位各学校要按照通知要求，深刻吸取贵阳“6·12”危化品泄露较大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抓好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的全面排查，重点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剧毒化学品和其他高危品进行排查，落实专库存放、专柜存放、专人保管等制度，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认真梳理归类，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闭环抓好问题整改，切实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三、及时报送相关情况。各单位各学校要在7月1日前组织开展一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自查，切实防范和消除安全风险隐患，需要省教育装备中心协调解决的问题及其他重要情况请及时上报。近期，省教育厅将下发关于全省教育系统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逐个点评受检学校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陈亮、杜武广，电话：020-87646035，政务邮箱：gaojiaobu@gdedu.gov.cn。

附件：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深刻吸取贵阳“6·12”危化品泄露较大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杜武广

特 急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粤安办〔2021〕102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深刻吸取贵阳“6·12”危化品泄漏 较大事故教训 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6月12日凌晨，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江路口一车辆装卸甲酸甲酯时发生泄漏，造成8人死亡、3人受伤。经初步核实，该事故系一辆湖北牌照车辆在贵阳市经开区丰报云村三强兴兴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卸载甲酸甲酯时发生泄漏，造成人员伤亡。省安委会领导高度重视，明确要求加强安全防范。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发生，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面排查危化品仓库、充装站场安全距离。各地、各有

关部门要深刻吸取贵州“6·12”事故教训，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力量力争在两周内，对我省危化品仓库、充装站场周边与村庄、社区的安全距离全部排查一遍，排查100%要做到全覆盖，排查情况100%要建档立册，发现隐患问题100%要立即采取措施，防范于未然。

二、立即开展涉甲酸甲酯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迅速对本地区、本行业涉甲酸甲酯生产经营仓储企业开展全面摸排，进一步核实情况、摸清底数，并立即组织执法力量对涉甲酸甲酯企业、场所开展“全覆盖”安全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立行立改，确保整改到位。

三、切实加强危化品充装作业环节安全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危险化学品充装环节安全管理和风险管控，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充装设施“五个必须”（必须采用安全可靠的充装方式，必须采取定量充装控制措施，必须有效消除静电积聚，必须配置监控设备和应急处置设施，必须悬挂充装警示公告牌），严格执行充装作业“五个不准”（未通过入场查验的不准充装；驾押人员资质不符或人证不一的不准充装；车辆准运范围与拟装物质不一的不准充装；未提供危险货物电子运单或运单信息不完整的不准充装；驾押人员未完成充装前安全培训的不准充装），严防事故发生。

上述工作情况，特别是危化品仓库、充装站场周边与村庄、社区安全距离、涉甲酸甲酯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请于6月

30日前报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安委办。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4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综合协调处王海贵、孙兰军